

鄭部長麗君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，遇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，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，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，在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之規定未訂定前，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

鄭部長麗君：報告召委，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，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「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，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。」因為文化價值評估是要做的一件事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意見？

柯委員志恩：有意見，這完全是不一樣的，絕對不能加入「建請公有管理機關」，因為這樣就把責任推給高雄地方政府了。

主席：可是剛剛陳學聖委員質詢的時候，他同意的。

柯委員志恩：他同意嗎？

鄭部長麗君：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。

主席：對啊！他剛剛沒有意見啊！

柯委員志恩：到底是怎樣？請趕快確定。他同意了，是不是？

主席：對啊！他剛剛質詢時同意耶！

鄭部長麗君：因為是我們要請他暫緩，所以這樣修改只是讓語句更清楚而已。

柯委員志恩：他同意就好了，因為就字意解釋，他當初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站出來。你剛才跟他討論過了嗎？

鄭部長麗君：其實上一次交換意見時就跟委員溝通了。

柯委員志恩：好吧，他是主要的提案人，我只是代替他對文字修正提出看法，如果你確定他同意，我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謝謝。有。剛剛質詢時他就同意了，而且我們都要加入連署。

第 5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「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，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。」本案修正通過。本席也加入連署。

鄭部長麗君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，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，以正式名稱「臺中